

水利工程项目标准化管理

Shuili Gongcheng Xiangmu
Biaozhunhua Guanli

张云鹏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水利工程项目标准化管理

主 编 张云鹏

副主编 于文海

编 者 张云鹏 苗兴皓 孙秀玲 李振佳
王艳玲 于文海 肖立生 韩卫滨

山东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根据《山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继续教育培训方案》、二级建造师的工作特点和山东省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书介绍了水利工程项目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 管理制度标准化;第二章 安全施工标准化;第三章 人员标准化;第四章 设备管理标准化;第五章 施工场所标准化;第六章 施工作业标准化;第七章 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第八章 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标准化;第九章 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理标准化。

本书是二级建造师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和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工程项目标准化管理/张云鹏主编.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607-5692-9

I. ①水… II. ①张… III. ①水利工程—项目管理—
标准化管理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6399 号

责任策划:祝清亮
责任编辑:宋亚卿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华林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11.25 印张 26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水利投资不断加大,建设任务日益繁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面临新的挑战。为规范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行为,提高项目法人、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现场管理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工地建设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山东省水利厅依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水利建设项目项目法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在本省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中参照执行。为了扎实推进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设施标准化、档案标准化,根据水利专业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二级建造师的工作特点,结合山东省的实际情况,我们编写了这本面向山东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山东大学张云鹏、苗兴皓、孙秀玲、王艳玲、李振佳;山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于文海;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肖立生;山东省水利厅韩卫滨。主编是山东大学张云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和山东省水利厅领导的大力支持。

对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写的人员,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管理制度标准化	(1)
第一节 建设管理制度	(1)
第二节 项目法人管理制度	(9)
第三节 开工管理制度	(12)
第四节 其他工作制度	(14)
第二章 安全施工标准化	(21)
第一节 法律法规	(2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	(2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投入	(29)
第四节 教育培训	(30)
第五节 职业健康	(36)
第三章 人员标准化	(40)
第一节 机构组建标准化	(40)
第二节 人员管理标准化	(44)
第三节 岗位责任和工作制度标准化	(45)
第四节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53)
第四章 设备管理标准化	(54)
第一节 设备基础管理	(54)
第二节 设备运行管理	(57)
第三节 设备报废管理	(60)
第五章 施工场所标准化	(62)
第一节 项目法人驻地标准化	(62)
第二节 监理单位驻地标准化	(63)
第三节 施工单位驻地标准化	(64)
第四节 质量检测单位驻地标准化	(65)
第五节 生产加工场所标准化	(65)

第六章 施工作业标准化	(69)
第一节 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	(69)
第二节 作业行为管理	(81)
第三节 警示标志	(92)
第四节 相关方管理	(93)
第五节 变更管理	(96)
第七章 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	(98)
第一节 施工质量检验	(98)
第二节 施工质量评定	(105)
第三节 施工质量控制	(108)
第四节 施工质量管理	(113)
第八章 隐患排查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标准化	(117)
第一节 隐患排查	(117)
第二节 隐患治理	(120)
第三节 预测预警	(124)
第四节 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126)
第五节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与备案	(129)
第六节 危险源的监控与管理	(129)
第九章 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理标准化	(132)
第一节 应急机构与队伍	(132)
第二节 应急预案	(134)
第三节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40)
第四节 应急演练	(141)
第五节 事故救援	(141)
第六节 事故报告	(142)
第七节 事故调查和处理	(144)
附 录	(148)
附录 A 质量与安全标准化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名录	(148)
附录 B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常用表格	(153)
参考文献	(173)

第一章 管理制度标准化

第一节 建设管理制度

一、项目法人责任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是指以水利工程建设为目的,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生产准备、后评价等阶段,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建设管理活动的法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一)项目法人组建

1. 项目法人的组建必须要按规定规范组建。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施工准备工程开工前完成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机构应设置合理,制度健全,权责明确,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项目法人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经济、财务、合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组建项目法人,要明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职能机构等相关内容,确定具体职责。

3. 项目法人应有适应工程建设需要的组织机构,一般应设置综合、计划财务、工程技术、质量安全等部门,并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 人员结构合理,应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经济、财务、招标、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法定代表人应为专职人员,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经历,有比较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参加过相应培训。

(2)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比较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参与过类似规模水利工程建设的技术管理工作,具有处理工程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

(3)财务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经济财务管理的政策法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从业资格,有比较丰富的经济财务管理经验,具有处理工程建设中财务审计问题的能力。



(二)项目法人主要职责

1.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核与报批工作。
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并负责任免其行政、技术、财务负责人。
3. 负责筹措建设资金。
4. 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5. 审核、上报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审核、上报年度投资计划并落实年度资金。
6. 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7. 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开工报告。
8.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要施工工艺和标准试验以及工程分包等事项,保证工程处于受控状态。
9. 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0. 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11. 审定偿还债务计划和生产经营方针,并负责按时偿还债务。
12. 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项目建设的有关信息资料。
13. 执行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档案。
14. 负责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15. 组织项目后评价,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

二、招标投标制

(一)招投标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当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时,必须进行招标。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地方重点水利项目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涉及专利权保护、受自然资源或环境限制、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项目,应急度汛项目,其他特殊项目,也可采取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投标活动。招标人需从已在省水利厅进行诚信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资格、业务熟练的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使用《水

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或《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严格进场交易。由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的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需进入省级水利工程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他水利工程项目进入设区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项目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当具备规定要求的条件。对于施工招标,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下: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2)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3)监理单位已确定。

(4)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5)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评标标准与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不得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任何评标标准和方法。招标人在一个项目中,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相同。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

施工评标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期。

(2)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

(3)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4)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5)主要施工设备。

(6)质量标准、质量和安全管理措施。

(7)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和资信。

(8)财务状况。

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最低评标价法、合理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议法及两阶段评标法。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合同管



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项目法人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标准》《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标准》(鲁水建字〔2014〕18号)要求制定评标标准;确定中标人后,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

三、建设监理制

(一) 监理制度

水利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建设监理制度。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符合下列具体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项目(包括配套和附属工程)必须实行建设监理: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项目。

(2)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委托监理合同。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市场应当开放、公平、竞争有序。任何部门、地区不得非法排斥、限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理单位 and 监理人员公正、独立、公平地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在依法确定施工单位之前,先行择优选定具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法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与委托的监理单位依法签订委托监理合同。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应使用或参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二) 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

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按照建设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

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并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牵头协调建设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是所承担监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不具有代表项目监理机构的现场签字权。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以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姓名、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未经签认的施工图纸不得用于施工。项目监理机构不得擅自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安全生产实施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实施。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协助建设单位编制付款计划,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审核完工结算。

未经项目监理机构签认,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工程款。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监理人员必须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合同管理制

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签订监理合同;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有关要求依法签订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函。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一) 监理合同

1. 监理合同中需说明的情况

- (1) 工程概况。
- (2) 监理范围。
- (3) 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4) 监理服务酬金。
- (5)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监理合同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通用条款为一般的、通常的情况,专用条款为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的、专门的内容。

2.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内容

- (1) 监理依据。
- (2)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3) 监理服务酬金。
- (4) 合同变更与终止。
- (5) 违约责任。
- (6) 争议的解决等。

3. 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 (1) 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2) 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3) 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4) 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9)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5. 委托人的义务

- (1)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 (4)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 (5)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7)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8)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9)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10)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11)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6. 监理人的义务

(1)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2)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3)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5)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6)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7)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8)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10)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二)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同样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包括: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履约担保;转让和分包;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材料和设备;交通运输;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文明施工;计量和支付;价格调整;变更;违约与索赔;争议的解决;风险和保险;完工与保修;其他。

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发布开工通知。
- (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 (4) 提供施工用地。
- (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 (6) 提交测量基准。
- (7) 办理保险。
- (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 (9) 及时提供图纸。
- (10) 支付合同价款。
- (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 (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 (13) 环境保护。
- (14) 组织工程验收。
- (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及时进点施工。
- (4) 执行监理人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 (6) 办理保险。
- (7) 文明施工。
- (8) 保证工程质量。
- (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 (10) 环境保护。
- (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 (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 (14) 完工清场和撤退。
- (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项目法人管理制度

按照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鲁水建字[2013]44号)要求,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

项目法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依法依规组织工程建设。

一、项目法人组建及资格条件

(一)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照批准的整体建设项目确定工程建设项目责任主体,组建或明确项目法人。其中,跨市水利工程项目、省水利厅直属项目以及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地方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或省水利厅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定代表人。其他地方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二)项目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为专职人员,法定代表人兼职的,必须配备副职,专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法定代表人、专职副职应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有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中小型水利建设项目的法人代表。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能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3. 人员结构合理,应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质量、经济、财务、合同、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50%。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应在工程现场进行管理。

4. 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上岗前需经过培训。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经培训且取得省水利厅颁发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5. 有适应工程建设需要,专门负责工程建设、财务、质量、安全和迁占移民、档案管理等工作的组织机构,并建立完善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规章制度。

6.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法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保持相对稳定。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应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项目法人职责

项目法人是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并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工程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支付、截留和挪用。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有关部门审计、稽查、监督检查。

(一)在前期工作阶段职责

1. 通过招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单位。
2. 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3. 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核把关。
4.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前期工作的报批工作。

(二)在施工准备阶段职责

1. 在招标阶段职责

(1)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水利建设项目进入统一规范的市级以上公共资源市场进行交易,其中由国家和省负责审批且项目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进入省级市场进行交易。

(2)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并在省水利厅进行诚信备案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

(3)及时提交招标报告。招标前,按规定及时递交招标报告,内容包括招标具备的条件、招标形式、代理机构的选择、标段划分、资质要求、公告发布、评标办法、时间安排等。

(4)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指派代表与在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5)确定中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后,确定中标单位。公示内容应包括中标价格及投标承诺主要管理人员。

(6)提交总结报告。按照规定的权限、时间和要求,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书面总结报告。

(7)按规定与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的其他职责

- (1)组织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的申报与审查。
- (2)办理质量监督、开工前审计等报批手续。
- (3)组织做好征地、拆迁和移民工作。
- (4)组织做好通水、通电、通路、通信,场地平整的“四通一平”工作。
- (5)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建设资金。
- (6)及时组织设计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 (7)做好与群众、相关部门、政府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三)在建设实施阶段主要职责

1. 及时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
2. 严格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加强工程施工分包管理,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得进行分包。
3. 严格设计变更报批程序。按照水利部和省水利厅关于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做好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和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
4. 组织并负责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及安全度汛。
5. 严格按照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工程资金,按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6. 设置负责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办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机构及人员职责,对质

量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政府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

7.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经常性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召开现场协调会议,通报工程进展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8.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合同完工验收,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核定或核备。

(四)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阶段主要职责

1. 组织验收资料的制备工作。
2. 协助做好各项专项验收。
3. 工程档案资料整理规范。
4. 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5. 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6. 报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三、项目法人管理责任

项目法人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的建设行为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为强化对参建单位的管理,项目法人在组织工程建设中需严格执行四项制度。

(一)执业证书暂存保管制度

在施工、监理单位进场时,项目法人必须查验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承诺和合同的要求相一致,主要人员应挂牌持证上岗;主体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实行暂存保管制度。中标单位主要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退休、调离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项目法人审查同意后及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项目法人执业证书暂存保管记录表格详见附录 B1。

(二)考勤制度

对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确保人员到岗到位。

项目法人考勤记录表格详见附录 B2。

(三)签字签章制度

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试行)》(建市监函〔2008〕49号)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03)要求,认真执行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字签章制度。

(四)公示制度

项目基本情况及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的照片及基本信息要在工地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督管理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主要任务为:

- (1)对项目法人的组建情况进行审核备案。
- (2)对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